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19號

原告 台灣驪住設備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岩根聰太郎

被告 元福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志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7,57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1,117,578元，加計自112年10月6日起至起訴日之前一日即112年12月3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9,032元（計算式： $1,117,578 \times (59/365) \times 5\% = 9,03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1,126,610元（計算式： $1,117,578 \text{元} + 9,032 \text{元} = 1,126,610 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
03 其餘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賴亮蓉